

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SD-ZB-2026-010

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第七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SD-ZB-2026-010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556,228.4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佳县榆佳工业园消防救援站营房修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61,832.5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61,832.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维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261,832.5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佳县审计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00,572.7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00,572.7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维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800,572.7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3(佳县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78.2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78.2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建筑工程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维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95,078.2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4(佳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880.2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880.2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其他建筑工程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维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20,880.2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5(佳县税务局室外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84,240.7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4,240.7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5-1	其他建筑工程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维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484,240.7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6(佳县国祯图书馆屋顶防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93,623.9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3,623.9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6-1	其他建筑工程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维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493,623.9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榆佳工业园消防救援站营房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佳县审计服务中心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佳县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4(佳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5(佳县税务局室外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6(佳县国祯图书馆屋顶防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榆佳工业园消防救援站营房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0) 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2(佳县审计服务中心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佳县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佳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5(佳县税务局室外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6(佳县国祯图书馆屋顶防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2C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其后果自负。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CA 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4、E15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6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佳县佳芦镇人民路 185 号

联系方式：0912-6721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 6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791520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791520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招标人	名称：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佳县佳芦镇人民路 185 号 电话：0912-6721160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 6 号商铺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791520583
3	采购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	项目名称：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 1 名称：佳县榆佳工业园消防救援站营房修缮项目 合同包 2 名称：佳县审计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合同包 3 名称：佳县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合同包 4 名称：佳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合同包 5 名称：佳县税务局室外维修工程 合同包 6 名称：佳县国祯图书馆屋顶防水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ZXSD-ZB-2025-010 合同包 1 编号：ZXSD-ZB-2026-010-1 合同包 2 编号：ZXSD-ZB-2026-010-2 合同包 3 编号：ZXSD-ZB-2026-010-3 合同包 4 编号：ZXSD-ZB-2026-010-4 合同包 5 编号：ZXSD-ZB-2026-010-5 合同包 6 编号：ZXSD-ZB-2026-010-6
5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合同包最高限价	合同包 1：1261832.59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伍角玖分） 合同包 2：1800572.74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佰柒拾贰元柒角肆分） 合同包 3：295078.21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零柒拾捌元贰角壹分） 合同包 4：220880.29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捌佰捌拾元贰角玖分）

		合同包 5: 484240.74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柒角肆分） 合同包 6: 493623.91 元（肆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合同包招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8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工期	3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1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可预付乙方 30%工程款,初验合格付审定价款 80%,审计终验归档付至 100%。
12	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

		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及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 (www.ylcredit.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 (如有) (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 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5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公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招标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允许。
19	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0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2C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须在结果公示后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签章后PDF版本)壹份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备案用); 邮寄地址: 收件人: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791520583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6号商铺 备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3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4名评审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类招标。
25	履约担保	无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9.1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为: 详见公告	
29.3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各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 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签到 (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各投标单位进行在线澄清, 请各投标单位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 各投标单位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各投标单位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供应商)】进行下载。	
29.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 1、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9.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9.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r><td colspan="8">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9.7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编号+合同包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编号+合同包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编号+合同包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编号+合同包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注：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系指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要求的；
-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
-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投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9.3 招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

下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七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区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13.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特殊要求表格除外）。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4.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14.5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也可直接采用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文件用A4纸打印，胶装。纸质投标文件需要在指定签字的，须采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4、E15 窗口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15.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6.2 投标报价价格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确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以及本工程场地现状等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特点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定额、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16.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及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5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的一切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施工现场各种材料、机械、设备多次倒运费、施工水电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因施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而引起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施工期间因市场、国家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人材机价格变化和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等不可预见事件而增加的措施费等全部风险费用。

16.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6.7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的总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合价为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消耗量定额和相关调价文件进行编制，在工程施工、合同实施期间不再因该文件内容进行造价调整。

16.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工程项目。

16.9 本项目设招标最高限价，各合同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合同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列项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私自更改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投标人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否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招标人对上述情况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计算方法进行合同造价调整。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6.11 各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所涉及的需要实际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除外）、零星工作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

16.12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等费用，必须按照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

17、投标文件制作

17.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须加盖投标投标人鲜章；
- (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完整、有效;
- (4) 报价预算表等;

17.3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主要内容;
- (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 技术响应证明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纸、彩页等, 所有证明资料表述必须一致, 否则, 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废标处理。

18、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说明的规范是以国家最新公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规定, 承包人亦须按最新标准及要求执行。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1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

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须在结果公示后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签章后PDF版本）壹份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备用）；

邮寄地址：

收件人：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791520583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6号商铺

备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4、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5.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5.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五、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7.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开标

28.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8.2 资格审查；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8.5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应按时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8.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8.7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8.8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0、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1、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1.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

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

32、中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中标程序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3.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3.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5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3.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之后，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

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授予

37、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37.3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实施

3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就施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

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质疑、投诉

40. 质疑

40.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40.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文件 10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0.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5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0.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0.7 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1)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 6 号商铺）

(3) 联系人：李工

(4) 联系方式：18791520583

41、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佳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4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1.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42、招标代理服务 fee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43、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投标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工程、工程款支付等项），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3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9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为准。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11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及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为准。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为准。
13	其他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除了原件之外的其他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符合性评审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一致。
2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逐页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部位签字。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榆林网站进行了信用承诺公示。
7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单项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3.2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单位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技术方案 (5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分): 施工方案总体部署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先进合理,针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可行的优化措施,得6-12分;施工方案、工艺设备、难点应对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1-6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12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质量目标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具备完善的指挥、质量监控、联络协调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先进、具体、可落地，得4-8分；质量体系、组织机构、管控系统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1-4分；未提供相关资料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8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安全保障体系、管理制度、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齐全，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合规；全面辨识现场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清单及管控措施完备，安全技术方案科学可行，得4-8分；安全体系、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危险源管控及安全技术方案等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1-4分；未提供相关资料或内容不达标，得0分。	8
	工期保证措施（6分）： 工期目标明确，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期保障措施具体，劳动力、机械、材料组织计划可行，关键工序控制合理，能够保证总工期的得（3-6）分；工期目标，工期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材料组织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1-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0分。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清晰，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可行，得3-6分；相关管理体系及管控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1-3分；未提供相关资料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6
	施工部署（1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科学合理，安全、工期、质量目标清晰可行，施工机械、劳动力、主材进场等资源配置计划详实完整，项目经理部组织架构健全、分工明确，得5-10分；施工部署各项内容完整，无明显缺项，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1-5分；施工部署资料缺失较多、内容不完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0分。	10
保修承诺书 （4分）	提供完整的工程保修承诺书，包含保修期内定期回访方案、维修处置方案，根据承诺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分值0-4分。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配置情况打分，每提供1名合规人员得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身份证、岗位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相关资料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的得0分。	6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1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复印件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2、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3、合同证明材料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工作范围页及双方盖章签字页。	5

信用部分 (5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5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5分扣完为止，其中：投标人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1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有工程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0.5分（省外企业以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报告为准），未提供按0分计。	5
--------------	--	---

3、评审结果

评委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备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4）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如实填写本须知所列《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依据自身情况,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申请办理融资贷款服务。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

总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指各投标人所投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 60%的产品。）

5.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4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5.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

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名称：佳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合同包 4 最高限价：220880.29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捌佰捌拾元贰角玖分）

（二）技术要求

房屋墙体开裂、基础沉降、构件破损，存在安全隐患；屋面、外墙、卫生间大面积渗漏，影响正常办公；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管线严重老化锈蚀，故障频发；门窗、地面、吊顶大面积损坏，设施功能失效；消防、安防、无障碍设施不达标，需合规改造。管控红线：一是严格按办公用房面积标准，不得超标准扩建、加层。二是 10 年内不得重复装修、15 年内不得重复大中修。三是严禁豪华装修、高档材料、变相楼堂馆所建设。四是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规划用途。五是必须符合公共机构节能、消防、环保规范要求。

（三）运输包装

施工方包干材料采购、运输、规整堆放，不合格材料限期清场更换。

（四）保险安全

开工前足额购买建工险、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安全及第三方损失由施工方全责承担。

（五）售后质保

整体质保 2 年，水电防水隐蔽工程质保 5 年，报修 2 小时到场、24 小时修复；质保期满提供成本价终身维保。

（六）其他

严禁转包分包，派驻专人驻场，配合审计、纪检核查。

二、编制依据

1. 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2. 计价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3. 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 增值税按一般计税：9%。

5. 人工单价按综合工种分为综合一类工、综合二类工、综合三类工，具体工种分类详见各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

6. 材料价格参考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2026 年第 2 期，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当时当地材料价格计入、市场调研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

7. 施工机具使用费由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仪器仪表使用费两部分构成（详见本规则附录 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施工机具使用费台班基期价格按《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中台班单价取定。

8. 采用广联达 GCCP7.0 计价软件，版本号：7.5000.23.3。

三、工程量清单（后附）：

佳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佳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审)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佳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佳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维修工程-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佳县_____工程 承包合同书

发包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及工程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可预付乙方 30%工程款，初验合格付审定价款 80%，审计终验归档付至100%。

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订后生效。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

1.1、项目设计文件或有关图纸应在开工前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1.2、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等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整

改，否则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资金。

1.3、因突发事件因素而延误工期，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相应延后。

2、乙方职责

2.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施工工艺和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

2.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认真学习、训练掌握安全施工技术规范条例，确保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竣工

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工程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组织验收。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竣工日期以重新验收日期为准。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及其它补充约定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

1.1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技术人员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技术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技术人员一经发现，应要求

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技术人员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违约责任

1、施工未按设计要求，造成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返工整修，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予结算资金。

2、在项目运行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

3、乙方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施工数据资料，做好施工的相关数据控制，保证施工误差控制在有关规程或规范的允许范围内；如施工误差

超出有关规程及规范的范围内则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

4. 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终止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 方: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乙 方: _____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ZXSD-ZB-2025-010

合同包编号:

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办 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投标方案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竣工日要求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保证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我方的有关承诺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9、本项目委派项目经理：_____，执业证书注册编号：_____。

10、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国徽面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工期（日历日）	
备注：1. 报价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注：1、本次不统一提供格式，最终投标文件报价表（投标报价）格式以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2、投标人应按招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备注：投标人须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内须附以上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 _____ (合同包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合同包名称 _____ (合同包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 ”或“有 ”)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后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相关资料。

附件 5: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证号: _____ 身
份证号: _____,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 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
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属于非联合体投标,且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_____ (合同包名称)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此次参加本项目投标,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特别提醒：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信用承诺书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本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3个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信用（陕西榆林）网上承诺参照该项承诺内容。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3个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信用（陕西榆林）网上承诺参照该项承诺内容。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3个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信用（陕西榆林）网上承诺参照该项承诺内容。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

(4)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本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信用（陕西榆林）网上承诺参照该项承诺内容。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

七、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合同包编号：

合同包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还应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 诚信 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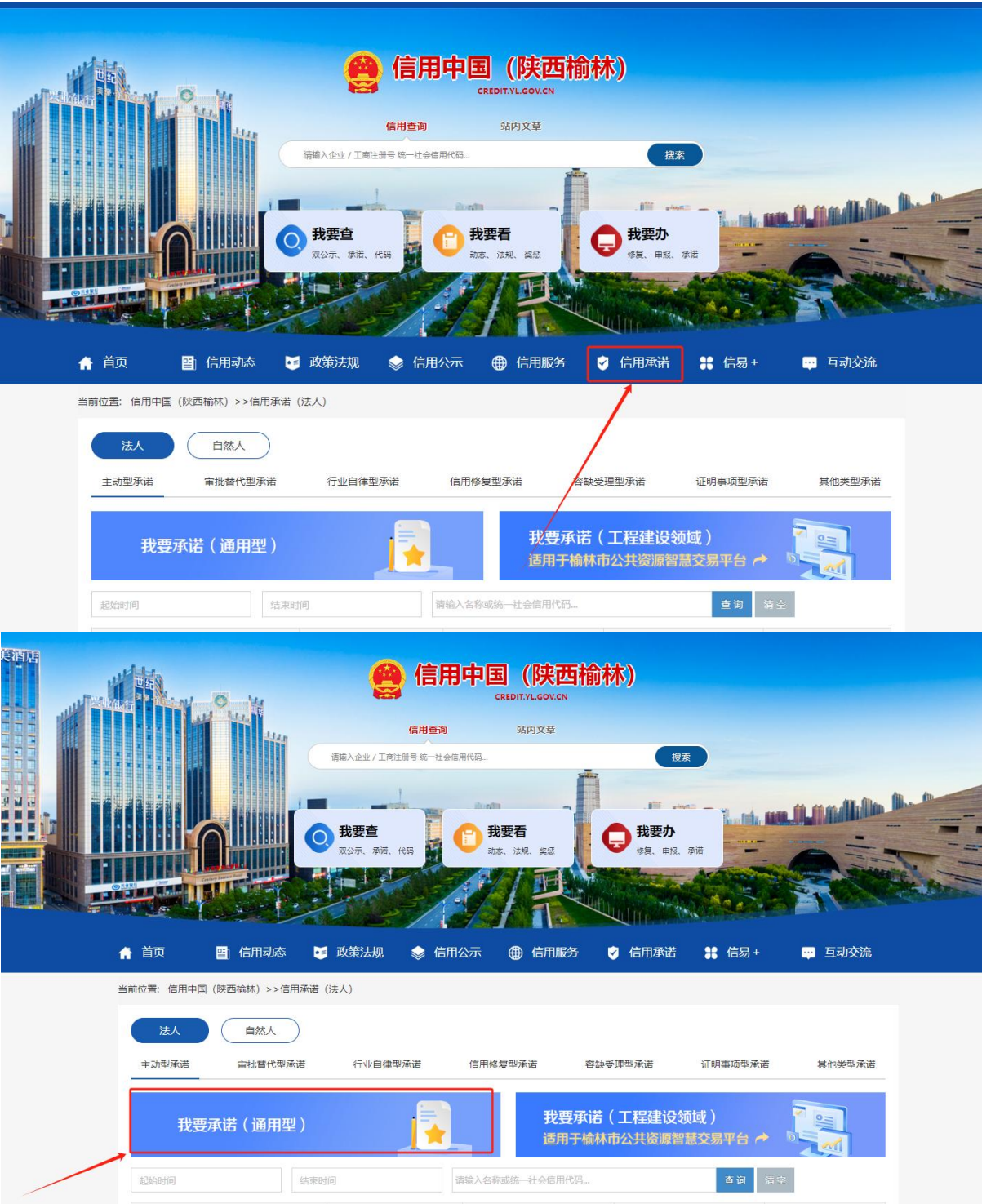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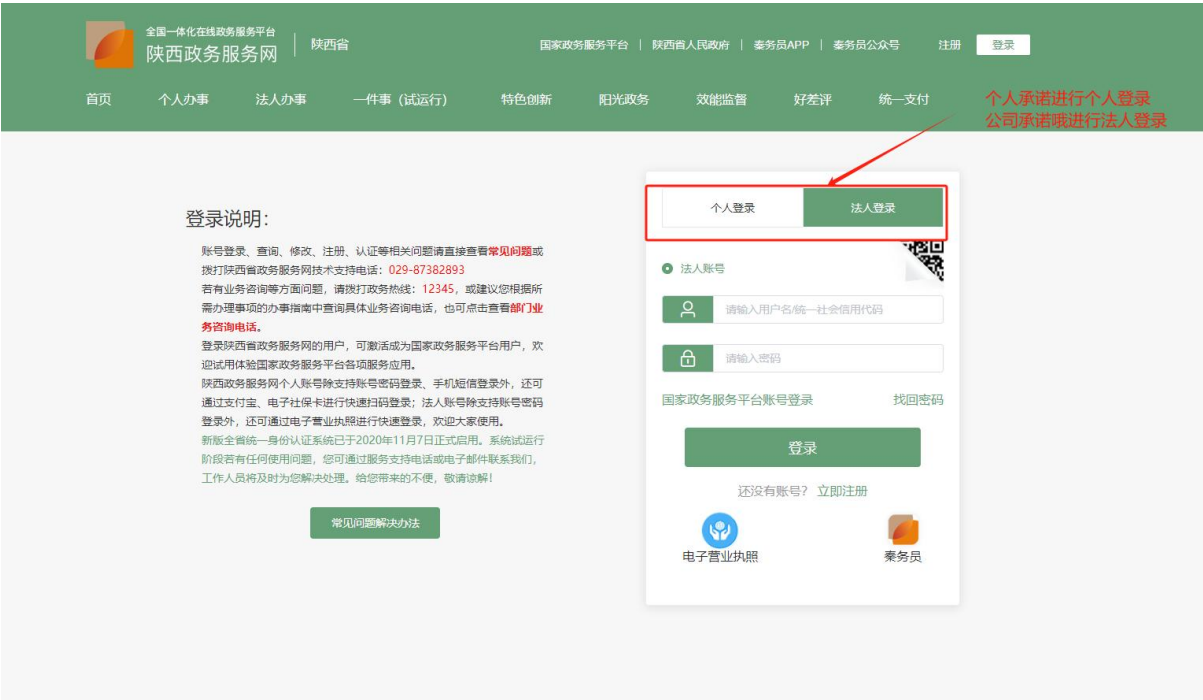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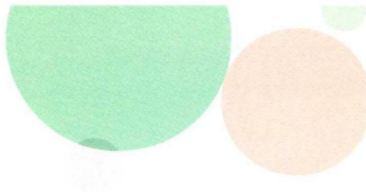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方式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审核表

采购人：(公章)  招标文件已审核，同意发布。 负责人（签字）：张磊 日期：2016年 6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李树强 日期：2016年 6 月 25 日